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将经过修改的具体条款作出说明，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原章程1.02条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执照号为：320200000171045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2006816377193。

2、原章程1.03条：公司于【核准日期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705万股，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、原章程1.06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【】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816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。

4、原章程 2.02 条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普通货运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器产品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；开关控制设备、微电机、金属模具、模塑材料、模塑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电子、电器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。

先修改为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器产品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；开关控制设备、微电机、金属模具、模塑材料、模塑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电子、电器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原章程 3.06 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81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6、原章程 4.38 条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现修改为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

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7、原章程 7.09 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8、原章程 9.08 条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，确定【 】报纸和【 】网站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，确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。

9、原章程所有“总经理”改为“经理”，所有“副总经理”改为“副经理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